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3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3 日衛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校園對法定傳染病的防治工作，落實防疫整備、應變與輔導相關措施，及防止疫情群聚感染事件發生。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

二、人員分工與職責：

(一)學生及教職員工個人職責：

1. 個人健康管理：

(1)注意均衡飲食，經常運動，保持健康體能。

(2)養成食用食物前、如廁前後洗手之個人衛生習慣。

2. 非必要時避免出入醫療院所等容易感染場所。

3. 個人或家屬避免到傳染病疫區的國家旅遊，若因工作需要則應該先行注射預防針，並與衛生單位保持聯繫。

4. 個人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發燒大於 37.5°C、嘔吐、腹瀉三次以上合併有黏膜或血液、頭痛、極度疲勞感、肌肉酸痛、全身出現大小不一的水痘、口手掌或腳掌或膝蓋或臀部出現小水泡或紅疹、急性單側或雙側腮腺炎疼痛、自限性腫脹持續兩天且無其他明顯原因等症狀時應該主動告知學校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衛保組)。

5. 有呼吸道症狀（咳嗽、流鼻涕、喉嚨痛等）時，出入公共場所應該主動戴上口罩。
- 6 避免接觸他人之血液、精液、體液等。
7. 避免與非固定之對象有性行為發生，至少應該戴上保險套。
8. 個人或家人罹患傳染病時，向教師或衛生保健組求助。

(二)教職員工工作職責：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衛保組。
4.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傳染病，通知衛生保健組進行追蹤。
5.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衛生保健組。
6. 調查班上是否有罹患或照顧傳染病病人之工作人員或家屬，以避免可能疏漏之家庭內感染。
7. 督導班級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8.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疑似傳染病之個案時，應告知衛生保健組進行觀察追蹤。
9. 在兼任學校有接觸到確認傳染病之個案時，應主動與衛生局（所）聯繫，確認無感染時，方可至其他兼任學校任課，以避免病情擴張他校。

三、組織分工與職責：

(一)衛生保健組：

1.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2. 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申購事宜。
3. 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以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4.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5. 協助衛生單位檢體收集。
6. 記錄發現病例、照護與轉介就醫過程並通報主管。
7.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8. 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預防性投藥。
9. 提供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10. 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二)生活輔導組：

1. 了解病假學生病因診斷，發現疑似傳染病，通知衛生保健組進行追蹤。
2. 確認傳染病個案即刻通知衛生保健組。
3. 傳染病防治海報之張貼（宿舍區）。
4. 感染者或隔離者請假手續之辦理與核定。
5. 協助感染之住宿學生就醫。

(三)學生事務處：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 掌握疫情，負責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3. 執行通報作業。
4. 掌握訊息及資料，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四) 教務處：

1. 課務組：

- (1) 依據傳染病法第 37 條規定訂定停課、復課事宜。
- (2) 鼓勵教師進行傳染病防治相關教學活動。
- (3) 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事宜。
- (4)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 (5) 需要受檢班級排調課事宜。

2. 註冊組：協助需要長期治療學生休學、復學事宜。

(五) 總務處：

1. 事務組：

- (1) 配合衛生與環保單位辦理校園環境消毒。
- (2) 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採購事宜。
- (3) 辦理傳染病媒介動物（如狗、貓、鼠）管制。

(六) 會計室：辦理傳染病防治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等經費規劃及核銷事宜。

(七)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職責：

1. 進行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師生心理輔導。

2. 進行全校師生輔導，避免發生罹病、接觸者或遭居家隔離之學生被排斥。

3. 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

(八)人事室：

1. 教職員工事、病假原因了解，發現其本人或家屬有感染或疑似傳染病症狀者知會健康管理中心或衛生保健組人員，以進行必要之監測與管理。

2. 遭感染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事宜。

3. 協助參予傳染病防疫工作之教職員工壓力調適或安排其接受心理輔導

4. 辦理因遭感染而病逝之教職員工撫卹事宜。

5. 辦理傳染病防治獎懲事宜。

(九)圖書資訊處：

1. 學校傳染病防治資訊與標準處理程序之公告。

2. 爆發流行時之緊急公告及相關訊息。

3. 建構與進行線上教學。

(十)副校長室：

1. 襄助校長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十一)校長室：

1. 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2. 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四、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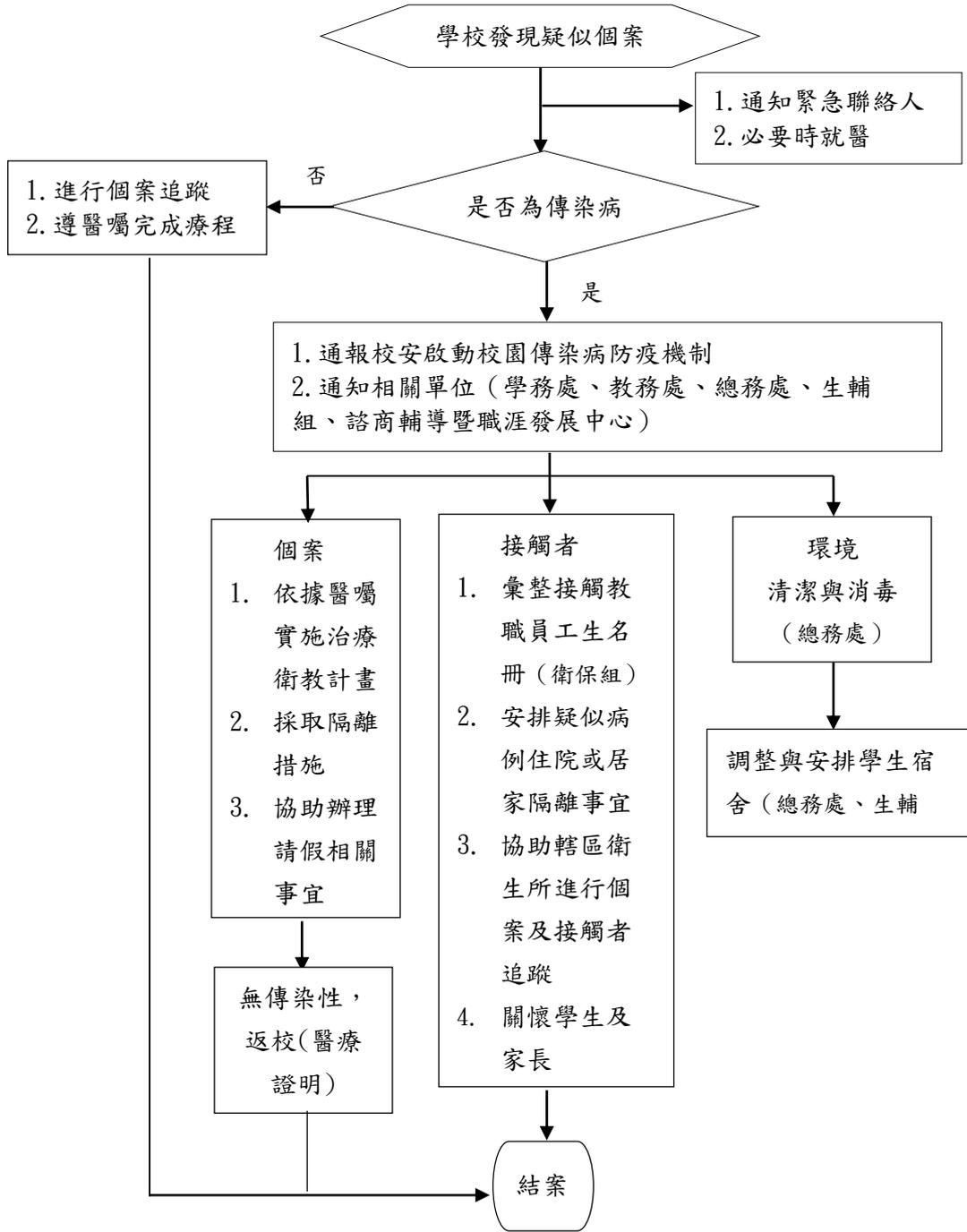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附件一)。

(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登革熱處理流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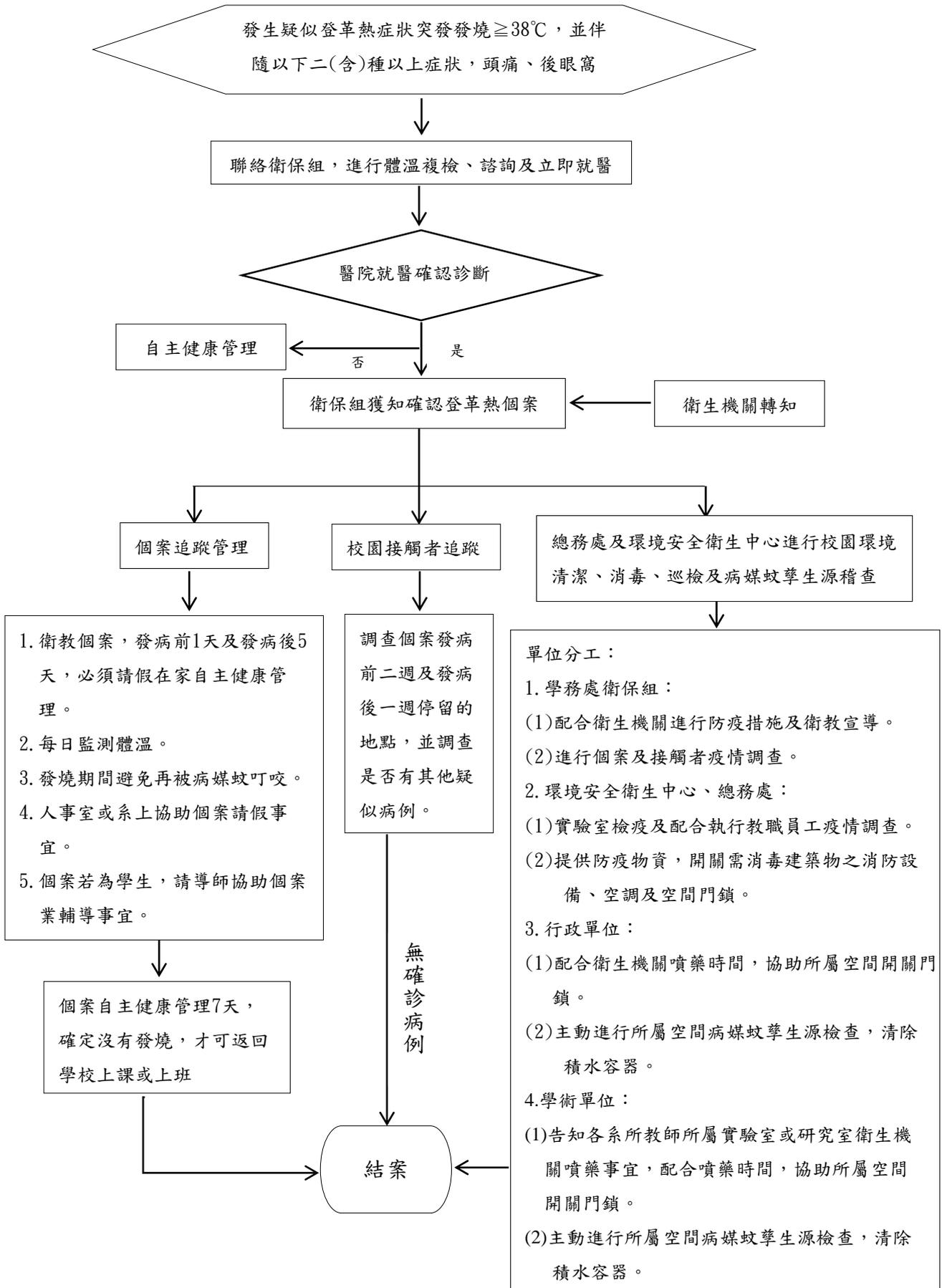
(三)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麻疹、水痘處理流程(附件三)。

四、本原則經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政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登革熱處理流程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園麻疹、水痘處理流程

